

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苏美教指〔2024〕4号

关于做好省高校美育评审专家库 更新与增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美育展评展演督导评价机制，确保高校美育评审专家库信息权威、全面、准确，经研究，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对现有高校美育评审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进行信息更新与增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更新

1.超过 65 岁的人员不再纳入专家库；因调岗、退休、调离以及健康等原因无法再承担评审工作的人员，不再纳入专家库。以上人员移出后可增补新的专家入库。

2.美育教学和实践活动管理、学校课程管理、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等管理领域专家，如教务处长、艺术教育中心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学工处长等，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担任上述职位的，应替换

为该岗位现任中层副职以上人员。

3.符合条件的现有专家若有个人重要信息变动，如职务职称变动、手机号码变动、新的学术成果等，应及时进行更新。

二、增补推荐

1. 增补专业类别

钢琴、声乐、器乐、指挥、作曲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、播音主持、美术、设计、书法、摄影、传媒、教材教法、美学理论等专业方向。

2. 推荐条件

（1）本科类高校在职在岗专业教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德才兼备，公道正派，学风端正，廉洁自律，业务素质硬，工作能力强，学术造诣高，成果业绩好，在本地区相关教育专业领域有知名度。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。

（2）声乐、舞蹈、戏剧（不含戏曲）、影视、美术（不含摄影）、设计、传媒、教材教法、美学理论专业方向须具备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正高级职称，钢琴、器乐、指挥、作曲专业方向可放宽到副教授职称且担任硕士生导师，戏曲、播音主持、书法、摄影专业方向可放宽到副教授职称。

（3）符合条件的专家推荐数量不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高校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-9 月 27 日期间通过电脑端访问“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”（<http://meiyu.js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点击“江苏省高校美育评审专家库”板块，凭各高校美

育信息工作负责人的账号登录（操作办法详见平台中的《操作指南》），完成信息更新与人员增补。

2.移出现有专家或更新现有专家个人信息直接更改提交即可；增补新的专家须生成汇总表后打印盖章并上传。过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3.为避免信息重复填写，平台已实现信息互联，如高校推荐的人选在平台中有信息记录，则会自动跳转显示，更新即可。否则，请按页面提示逐项填写推荐人选信息，包括：姓名、一寸照片、性别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行政职务、专业技术职称、最高学位、最后学历、毕业学校、专业方向（管理领域）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、主要工作经历和工作成果（500字以内，包括工作经历、教授过的课程、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成果、相关的社会兼职、省级以上奖励等情况）。

4.省美育教指委对各校推荐的专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正式进入学校美育评审专家库。

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:王红蕾，联系电话:025-83335639；
省美育教指委联系人:陈晶，联系电话:0512-65224591、
13771848596。平台技术联系人:曾静，联系电话:0512-66321358、
18206208066。

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4年9月12日

